

版本号: GAI-TYFW-3.0

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

2026 年度专业采集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禁毒科技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123456789

甲方：北京市美隆科技中心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横道沟胡同二号院6号楼

联系人：陈恩梦

联系方式：18801222515

乙方：北京金鹏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观音庵南街4号院3号楼1层103

联系人：常莎莎

联系方式：1861817686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MM3H6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10955964910001

一、总则

1.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采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3) 附件2：分项报价表及技术要求；

(4) 保密协议（如有）；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竞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服务概述：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污水采样工作。
- 3.服务期限：2026年9月25日至2027年9月24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16688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V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分期支付：

① 合同签订生效后 1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

②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即人民币小写 1 元，人民币大写 1 。

III.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1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第二期，1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第三期，1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第四期，1年/1月支付。人民币小写：1元，人民币大写：1。

.....

IV. 其他支付方式：分期付款①合同服务期限开始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58344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叁仟肆佰肆拾元。②乙方服务满 6 个月且中期验收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即人民币小写：350064 元，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零陆拾肆元。③甲方完成终验合格后 30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即人民币小写：

233376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对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

2.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每月对甲方要求的 200 余个污水取样点位（包括全市污水处理厂、全市污水管网及甲方临时重点任务要求的点位）一次采样，全年完成十二次。采样应使用自动采样器完成，每个采样点需采 A、B 两个样品，每个点位的平均污水取样时长为 3 天*24 小时的连续取样，需冷冻保存送至甲方，每份污水样本的采样体积应大于 300 毫升，同一批次的污水样本使用的样本储存容器和采样体积应保持一致。污水样本采集工作人员应当登记污水点位相关信息和采样记录。污水点位信息包括点位名称、地址、设计流量、生活污水所占比例、服务人口及进水口数量等；采样记录包括采样时间、进水口编号、实际流量、氨氮、COD 值等。按甲方要求，污水采集在非雨天时进行，使用 24 小时混合方法采样，将 24 小时内同一采样点采集的样本按比例混合，不同采样点的样本不得混合。

3.乙方服务岗位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本项目每个采样点需 2 人次，2400 点位则需 4800 人次才能完成相关工作，平均每点位连续取样 3 天（3 天中至少包含 1 个法定节假日），合计 4800 人次/天*3。

4.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不限于）：需满足甲方污水样品检测所需的样品采集工作，每月月中交付当月污水采集样品全部样本，所有采样点位均有 A、B 平行样，样本包装完好，每个样品采样体积不少于 300 毫升，使用聚酯（PET）塑料瓶冷冻保存，最终提交给甲方的样品应为所采原始样品及其经处理后基本达到直接上机检测的少量样品，相关采样信息填写完整。

5.其他：（1）乙方能够自行协商去污水处理厂采样。（2）采样器要求：在线自动采

采样器需固定配备在采样点位；采样器需可以连续进行7天水样采集；可实现每2小时间隔自动采集；采样器具备样品-18℃冷冻功能，冷冻状态仍然可以正常采集水样；当样品保存箱关闭后，在未授权开启的情况下，样品保存箱应处于锁止状态，且异常开启后，采集设备应报警；采样器需外置摄像头模块，且摄像头应可以连接至服务器后台，并将摄像头获取的监控画面、视频记录反馈至服务器，记录可下载至本地；单次采样量25 mL时，采集器的采样量误差应控制在10%以内。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按下列第 II 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中期验收、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 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 乙方指定 常莎莎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8618176868。

(3) 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 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无。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 1 年期 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 其他约定条款：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58344元，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送交甲方，或向甲方通过转账汇款的形式支付等额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期限与服务期限相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出现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未出现违约，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且经甲方终验合格后14个日历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归还乙方。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